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金大峰

訴訟代理人 徐世恩

被告 昱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之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3,137元（含預告期間工資4萬6,708元、資遣費19萬6,429元）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備位之訴則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萬0,454元，暨各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又本件關於財產權之訴訟部分，原告先、備位之訴訟標的乃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並徵收裁判費。核原告先位聲明(一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萬3,137元；備位聲明部分，雖為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茲因備位聲明(一)部分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計為218萬5,860元（詳如附件一所示），而備位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88萬5,840元（詳如附件二所示）

，是依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當以備位聲明(一)部分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681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681元（計算式：2萬2,681元＋3,000元＝2萬5,681元）。惟按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計為8,560元（計算式：2萬5,681元－2萬5,681元×2/3＝8,5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書 記 官 葉 乙 成

附件一（原告備位聲明(一)部分）：

一、原告係00年0月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65歲強制退休，即得工作至114年2月，距109年11月19日，尚有51個月工作期間。

二、依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06萬3,154元【計算式：（4萬0,454元＋2,406元）×51個月＝218萬5,860元。】

附件二（原告備位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）：

一、因原告復職之日尚未確定，可推定其復職時間為本案判決確定之時，參酌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1項、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勞動事件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限為6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3年6個月（即42個月）

01 ，以此預估本件訴訟約需42個月始能確定，又自109年11月
02 19日起至本件起訴時點（110年1月21日）前歷經約2個月
03 。

04 二、依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88萬5,840元【計
05 算式：（4萬0,454元＋2,406元）×（42個月＋2個月）
06 ＝188萬5,840元】。